

2023 年桃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如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- 1、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- 2、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。
- 3、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。
- 4、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。
- 5、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
- 6、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。
- 7、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
- 8、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本单位设置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桃源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公共预算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转结余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728.0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9.2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361 万元，上年

结转结余 87.81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67.52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**5.8**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**61.72**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728.01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512.3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.6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88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67.52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**28.02**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**7.18**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**41**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**61.72** 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28.01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512.35 万元，占 87.5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.66 万元，占 4.84%；卫生健康支出 44 万元，占 2.55%；住房保障支出 88 万元，占 5.0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34.29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93.72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46.5 万元，主要用于

乡村振兴、检委会子系统建设、检察干警基金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8万元，主要用于被装购置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239.22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办案、防疫及其他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80.6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25.68万元，下降5.07%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次培训，人数0人；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

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28.0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434.29 万元，项目支出 293.7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

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